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榮民(眷)急難救助金，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均屬實，亦無重複申領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救助金，特立此具結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